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运便函〔2020〕15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9年度全省一、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诚信评价结果的通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》（粤交运〔2015〕650号），现将2019年度全省一、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诚信评价结果（见附件）予以通报，并在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、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信息网上向社会予以公布。

联系人：谢欣欣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32281

附件：1. 2019年度全省一、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评价结果汇总表（仅发送电子文档）

2. 2019 年度全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诚信评价结果
汇总表（仅发送电子文档）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 年 9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